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春芬

選任辯護人 黃立心律師
蔡岳龍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747、10748、10750、10751、10752、10753、18098、18520號；移送併辦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079、3081、87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謝春芬部分（不包括不另為無罪諭知）撤銷。
謝春芬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C-8、C-9、附表三編號G-13、G-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462萬8,800元及人民幣17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桂忠（化名陳貴三，現滯留大陸地區，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彥譽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彥譽公司）登記負責人，負責對外招攬民眾投資及公司營運；謝春芬為陳桂忠前妻，且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食富通美食生技有限公司（下稱食富通公司）負責人，身兼彥譽公司股東，負責彥譽公司

01 公關、財務及收發投資人投資款項與獲利；張煌文（與下載
02 詹德釗均經本院另為判決）係荔譽公司講師，負責辦理說明
03 會招攬民眾投資、收發外地投資人之投資款項與獲利；詹德
04 釗（綽號「藍海」）係荔譽公司業務，負責對外招攬民眾投
05 資。謝春芬與陳桂忠、張煌文、詹德釗竟共同基於非銀行而
06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違反多層次傳銷正常經營方式之犯
07 意聯絡，自106年9月起，先由陳桂忠負責規劃會員招募及獎
08 金發放制度，並以XY電子加密貨幣控股公司（下稱XY公司）
09 名義，藉由變質多層次傳銷之方式，在謝春芬開設之食富通
10 公司1樓及全省各地召開多場說明會，後於106年12月26日登
11 記設立荔譽公司後，即接續以荔譽公司名義召開說明會，招
12 攬投資；謝春芬則在投資說明會上擔任主持人；陳桂忠除於
13 各地投資說明會擔任講師外，並聘用詹德釗、張煌文，向不
14 特定民眾講解投資方案及獲利模式（前後共二種，簡稱「一
15 盤」、「二盤」）。其等藉由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16 高額固定獲利及動態獎金等方式，吸引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成
17 為會員，並宣稱XY公司、荔譽公司係從事跨境電子商城服
18 務，以發展網路商城及區塊鏈加密貨幣取信投資人，詳細投
19 資方案說明如下：

- 20 (一)一盤（拆分盤）：主要招攬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3月底，
21 會員等級分為1至4星，入會費分別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
22 別者同）1,200元、1萬6,800元、5萬元及10萬元，各星級會
23 員繳費後無須販售或推廣商品，即可取得換算點值（即「P
24 V」），1星為12點、2星為216點、3星為720點、4星為1,584
25 點。陳桂忠等人於說明會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官方
26 群組宣稱，只要會員繳交入會費累積到600萬元時，即可進
27 行1次點值拆分（靜態獎金，又稱「註冊幣」），每次拆分
28 會員可獲得1.5至2.5倍點值，由荔譽公司決定分配倍數，最
29 多可拆分5次。靜態獎金點值可兌換提領現金，換算公式為
30 「點值*新臺幣匯率（約32.5）*65%（提現比）*0.25（僅可
31 提領1/4）*0.92（扣8%手續費）」。另會員招攬新會員（下

01 線)加入時,可獲得動態獎金(又稱「獎金幣」),即分配
02 下線會員投資點值的1.5倍至3倍,由荔譽公司計算與分配,
03 動態獎金點值亦可兌換提領現金,換算公式為「點值*新臺
04 幣匯率(約32.5)*75%(提現比)*0.92(扣8%手續
05 費)」。

06 (二)二盤(福人幣):主要招攬期間為107年4月至7月底,因107
07 年3月底、4月初陳桂忠結算發放一盤獲利後,所收取之會費
08 難以繼續發放一盤會員5折後可領取之獲利,故於107年4月
09 初提出二盤投資方案。二盤會員等級分為1至3星,會費分別
10 為1萬5,000元、4萬5,000元及9萬元,前4個月可以領現金紅
11 利及回饋點值(即PV)。現金紅利為按日計息每月發放,前
12 4個月依星級每月可領取之現金紅利分別為5,130元、1萬5,4
13 20元及3萬840元,第5至7個月則將發放之紅利改為每月領取
14 等值之數位貨幣(即福人幣及PV),分別為5,130福人幣、1
15 萬5,420福人幣及3萬840福人幣。該投資方案亦有推薦其他
16 會員加入,可另外領取動態獎金之情形,分為直推與對碰,
17 直推部分最高可領取15%之下線投資金額,對碰則為10%,均
18 由荔譽公司計算及分配。且為吸引會員積極招攬下線加入,
19 荔譽公司推出可直接預領10%直推推薦獎金,即上線招攬下
20 線新加入投資1萬5,000元,可直接領取1,500元之推薦獎
21 金。

22 (三)荔譽公司所宣稱之靜態獎金分紅制度,就一盤投資方案,以
23 每4個月即可達5折計算,1至4星會員之年化報酬率分別為10
24 9%、140%、158%、173%;就二盤投資方案,以前4個月
25 可領取之現金紅利計算,1至3星級會員之年化報酬率為410%
26 至411%。荔譽公司獎金分紅制度係與會員約定給付與本金顯
27 不相當之紅利。又依荔譽公司所宣稱之動態獎金分紅制度,
28 如會員介紹他人加入投資,即可領取動態獎金,並非基於會
29 員所推廣或銷售商品之合理市價作為回饋獎金。謝春芬與陳
30 桂忠、張煌文、詹德釗則分別自己或透過其下線招攬附表一
31 「投資人」欄所示之人投資荔譽公司,總計4,155萬6,400元

01 及人民幣17萬元。

02 二、嗣因彜譽公司多要求會員以現金繳納投資款項，並先後委由
03 陳秀蓁及張晨鈺（所涉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04 分）擔任記帳人員，在彜譽公司（即食富通公司1樓之謝春
05 芬辦公室）向會員收取投資款項，每日結算後，再轉交陳桂
06 忠及謝春芬，並攜回謝春芬之住所保險箱中存放，期間偶由
07 丁智超代收，再轉交陳桂忠或謝春芬。每次發放獲利時，陳
08 桂忠等人均要求會員至彜譽公司領取現金，且發放之現金來
09 源，多由陳桂忠或謝春芬攜至彜譽公司辦公室。然彜譽公司
10 自107年7月間起，未能繼續發放獲利，且發生多數投資人均
11 無法領回投資本金之情事，而陳桂忠自107年7月6日起即出
12 境，迄未返臺，遂陸續有多名投資人提告，復由臺灣桃園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前往彜譽公
14 司營業地址、謝春芬住所執行搜索，並於謝春芬住所扣得如
15 附表二所示之物及扣得謝春芬主動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16 理 由

17 壹、本院審判範圍：

18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9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
20 分上訴，是就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即原判決理由欄貳、
21 四）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本院審
22 判範圍。

23 貳、證據能力部分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規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27 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
28 為證據」，乃現行法對於傳聞法則之例外所建構之證據容許
29 範圍之一，依其文義及立法意旨，尚無由限縮解釋為檢察官
30 於訊問被告以外之人之程序，須經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
31 被告以外之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者，其陳述始有證據能

01 力之可言。被告謝春芬及其辯護人固以未行反對詰問權爭執
02 證人丁智超、曾毓倩、王芷瑄、陳巧妮、張晨鈺、陳秀蓁、
03 詹順發、陳譽綺、楊蘭芳、曾秀琴、高素秀、張立鈴、詹德
04 釗偵訊證述之證據能力，然該等證人於偵訊之證述係經檢察
05 官命具結後為證述，辯護人並未明指出其等在偵查中所為證
06 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其等證述當仍均有證據能力。況丁
07 智超、曾毓倩、王芷瑄、陳巧妮、張晨鈺、陳秀蓁、詹順
08 發、陳譽綺、楊蘭芳、曾秀琴、高素秀、張立鈴、詹德釗業
09 已分別於原審、本院到庭經交互詰問，給予謝春芬及其辯護
10 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自均得作為本案判斷事實之依
11 據。

12 二、本案檢察官、謝春芬及其辯護人就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
13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14 (二)第67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
15 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6 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7 參、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8 一、訊據被告謝春芬固坦承為食富通公司之負責人，且為彛譽公
19 司之股東，並提供食富通公司之場地供陳桂忠作為彛譽公司
20 登記地址召開投資說明會，又曾協助收取投資款項，及將投
21 資款轉交予陳桂忠，另於投資說明會現場招呼投資人等節，
22 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
23 行，辯稱：我只負責招呼參與說明會之客人，並未鼓吹投
24 資，且因陳桂忠時常不在臺灣，所以委託我收受部分投資款
25 及發放獲利，然我並未擔任彛譽公司任何職務，亦對彛譽公
26 司之實際運作方式不清楚云云。

27 二、關於違反銀行法部分，經查：

28 (一)彛譽公司係未向金融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之銀行，不得經
29 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等情，為謝春芬所不爭執，則謝春芬
30 不得以彛譽公司名義經營收受存款或收受款項給付利息業
31 務，至為明確。

01 (二) 荔譽公司係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獲
02 其他報酬而收受資金，係屬銀行法所規範之收受（準）存款
03 行為：

04 1. 按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
05 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
06 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
07 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
08 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
09 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
10 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義銀
11 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法律
12 規範之意旨。是具體個案判斷是否顯不相當，並不以民法對
13 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銀行
14 法上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
15 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
16 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之紅
17 利、利息、股息或報酬，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
18 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紅利、利息、
19 股息或報酬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
20 為人，即應認是顯不相當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
21 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附表一「投資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投資時間」欄所示日
23 期，以「投資款交付方式」欄所示方式，將「投資金額」欄
24 所示金額之投資款用以投資荔譽公司，有「證據欄」所示證
25 據在卷可參，並為謝春芬所不爭執，是荔譽公司係以一盤
26 （拆分盤）、二盤（福人幣）等投資方案，陸續向不特定多
27 數人招攬邀約投資款項予荔譽公司甚明。

28 3. 荔譽公司以一盤（拆分盤）方式籌資，其內容為將會員等級
29 分為1至4星，入會費分別為1,200元、1萬6,800元、5萬元及
30 10萬元，各星級會員繳費後無須販售或推廣商品，即可取得
31 換算點值（即「PV」），1星為12點、2星為216點、3星為72

01 0點、4星為1,584點。陳桂忠等人於說明會及LINE官方群組
02 宣稱，只要會員繳交入會費累積到600萬元時，即可進行1次
03 點值拆分（靜態獎金，又稱「註冊幣」），每次拆分會員可
04 獲得1.5至2.5倍點值，由彛譽公司決定分配倍數，最多可拆
05 分5次，平均每4月可達五折。靜態獎金點值可兌換提領現
06 金，換算公式為「點值*新臺幣匯率（約32.5）*65%（提現
07 比）*0.25（僅可提領1/4）*0.92（扣8%手續費）」；二盤
08 （福人幣）投資方案。二盤會員等級分為1至3星，會費分別
09 為1萬5,000元、4萬5,000元及9萬元，前4個月可以領現金紅
10 利及回饋點值（即PV）。現金紅利為按日計息每月發放，前
11 4個月依星級每月可領取之現金紅利分別為5,130元、1萬5,4
12 20元及3萬840元，第5至7個月則將發放之紅利改為每月領取
13 等值之數位貨幣（即福人幣及PV），分別為5,130福人幣、1
14 萬5,420福人幣及3萬840福人幣等節，業據證人丁智超、張
15 晨鈺、王芷萱、陳巧妮、曾毓倩、陳秀蓁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16 （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0751號偵查卷（【下稱偵字
17 第10751號偵查卷】）第80至83、89頁，107年度他字第3269
18 號偵查卷【下稱他字第3269號偵查卷】卷(一)第236至241、25
19 2至254頁，107年度他字第3807號偵查卷【下稱他字第3807
20 號偵查卷】第26頁至第28頁】，並有說明會宣傳資料、獎金
21 說明表、XY電子加密貨幣控股公司簡介、星級紅利一覽表、
22 合夥創業說明簡報、彛譽合轉商業模式簡報、彛譽集團網絡
23 新銷售模式簡報、參與股東方案簡報、彛譽合轉商業模式FR
24 B商城簡報、彛譽集團XY縱橫天下簡報在卷可佐（見他字第3
25 269號偵查卷(一)第72至108、142頁，卷(二)第100至106、165頁
26 背面、173至189頁背面、247至258頁背面，卷(三)第35至48頁
27 背面，107年度他字第7699號偵查卷【下稱他字第7699號偵
28 查卷】第75至87、95至116頁），且為謝春芬所不爭執，此
29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30 4.依此計算，一盤（拆分盤）投資制度，一星至四星之年化報
31 酬分別為109%、140%、158%、173%【計算式：一星：12

01 點 $\times 32.5 \times 0.65 \times 0.25 \times 0.92 \times 1.5$ 倍（以最低1.5倍點值計算） \times
02 5（五折） $\div 4 = 109.3$ 元（小數點第1位後四捨五入，此為每
03 月可領紅利）， 109.3×12 個月 $\div 1,200$ 元 $\div 109\%$ 。二星：216
04 點 $\times 32.5 \times 0.65 \times 0.25 \times 0.92 \times 1.5$ 倍（以最低1.5倍點值計算） \times
05 5（五折） $\div 4 = 1967.8$ 元（小數點第1位後四捨五入，此為每
06 月可領紅利）， 1967.8×12 個月 $\div 1$ 萬6,800元 $\div 140\%$ 。三
07 星：720點 $\times 32.5 \times 0.65 \times 0.25 \times 0.92 \times 1.5$ 倍（以最低1.5倍點值
08 計算） $\times 5$ （五折） $\div 4 = 6559.3$ 元（小數點第1位後四捨五
09 入，此為每月可領紅利）， 6559.3×12 個月 $\div 5$ 萬元 $\div 158\%$ ；
10 四星：1584點 $\times 32.5 \times 0.65 \times 0.25 \times 0.92 \times 1.5$ 倍（以最低1.5倍
11 點值計算） $\times 5$ （五折） $\div 4 = 14430.5$ 元（小數點第1位後四捨
12 五入，此為每月可領紅利）， 14430.5×12 個月 $\div 10$ 萬元 $\div 17$
13 3%】。又二盤（福人幣）投資制度，一至三星之年化報酬
14 率為410%至411%【計算式： $5,130 \div 1$ 萬5,000元 $\times 12 = 410.$
15 4%。 3 萬840 $\div 9$ 萬元 $\times 12 \div 411.2\%$ 】。是荔譽公司約定給予
16 之報酬遠高於當時銀行之存款利率，且相較於一般市場上合
17 法投資理財商品之年化或期待報酬率，亦有顯著超額，能使
18 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此優厚報酬所吸引，而交付款項予非銀
19 行之荔譽公司，自該當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
20 或其他報酬之情形。

21 (三)謝春芬所為業已構成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收受存
22 款業務罪：

23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
24 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29
25 條定有明文。所稱「收受存款」，依銀行法第5條之1係指向
26 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
27 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如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
28 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29 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30 他報酬者，則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之1亦定有明
31 文。違反上揭規定者，即屬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

01 收受存款業務罪。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02 業務罪之規範目的在於嚇阻違法吸金禍及「國家金融市場秩
03 序」、「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因此關
04 於本罪「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解釋，
05 應視個案中依社會上一般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金
06 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性為斷。換言之，不應執著於「多
07 數」字義之3、4或5人之特定數目，而應視行為人是否有以
08 公開說明會、廣告或勸誘下線再行招募他人加入等一般性勸
09 誘手段，欲不斷擴張招攬對象，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不特
10 別限定加入對象，而處於隨時可得增加加入對象之狀態，此
11 時社會一般公眾資金及金融市場秩序即有肇生損害之高度風
12 險，即為本罪處罰範圍。申言之，只要行為人有以此等來者
13 不拒、多多益善之手段招攬他人加入，即屬向「不特定人或
14 多數人」為之；縱行為人並未在公司內擔任重要職務或不具
15 有特殊權限、並未參與組織重要營運事項、並未領得高額獎
16 金，或行為人自己亦有加入投資、係基於分享賺錢資訊心態
17 而非賺取佣金等，俱無礙本罪主客觀構成要件之成立。蓋從
18 事非法吸金行為人有可能一方面係以「投資人立場」加入吸
19 金組織，同時亦為公司組織之發展壯大「為公司組織利益」
20 而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二者本不互相衝突，而本
21 罪故意係指行為人知悉並有意欲以約定到期還本或併給付與
22 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
23 即使行為人係為賺取公司允諾之利益或爭取公司允諾之佣金
24 而加入投資，亦僅屬其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之背後動
25 機，核與本罪故意無關。從而，只要行為人有以前述不特定
26 限定且處於隨時可得增加對象，招攬他人加入投資，而約定
27 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縱
28 自己亦有投資，或僅係為賺取公司允諾之獎金或紅利，且不
29 論使用「介紹」、「分享」或「推薦」等名目，均成立本
30 罪。

31 2.經查：

01 (1)證人即同案被告詹德釗於偵查中證稱：謝春芬主要是管錢和
02 雜事，錢也都是謝春芬在收，會計陳秀蓁將錢收給謝春
03 芬，陳桂忠、謝春芬都有要我幫忙招攬業務等語（見他字第
04 3269號偵查卷(三)第6至7頁）；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彜譽公
05 司召開說明會時，陳桂忠在上課，主持人是謝春芬，由謝春
06 芬開場白，就是歡迎大家來瞭解這個事業，然後陳桂忠就出
07 來講話，謝春芬專門收錢，像我朋友交給我，我交給陳秀
08 蓁，陳秀蓁交給被告謝春芬，我有看到錢被謝春芬拿回家、
09 送到謝春芬家去等語（原審卷(三)第257至258頁）。

10 (2)證人即丁智超於偵查中證稱：陳桂忠是彜譽公司的負責人，
11 謝春芬是大股東，後來謝春芬說陳桂忠不在她最大，張煌文
12 負責講課，叫大家投資，他有說投資方案，也有鼓吹外界來
13 投資，投資人的錢每天都交給謝春芬與陳桂忠，謝春芬當時
14 有拿投資人的錢去辦年菜、慈善選美等活動，後期營運不佳
15 是因為謝春芬拿後金補前金，補到沒錢等語（見偵字第1075
16 1號偵查卷第80頁背面至83頁）；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因
17 為陳桂忠平時沒有在臺灣，他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大陸，這邊
18 有什麼問題都是找謝春芬，因為謝春芬有說過公司有什麼問
19 題都聽她的之類的話，且彜譽公司除了會計張晨鈺會收受投
20 資人的款項之外，謝春芬亦會收受投資人的款項等語（見原
21 審卷(四)第128至145頁）。

22 (3)證人張晨鈺於偵查中證稱：投資款我先保管，謝春芬一開始
23 不在，我先交給丁智超，謝春芬回國後我就請丁智超把部分
24 的錢即800萬元交給謝春芬，這是陳桂忠指示，但丁智超還
25 有810萬元，於107年4月2日丁智超把810萬元現金拆分給投
26 資人，因為當時陳桂忠及謝春芬已沒有現金等語（見他字第
27 3269號偵查卷(一)第233頁）；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07年3
28 月14日以後有收了一盤的1,810萬元，當時是交給樓層的主
29 管丁智超，等謝春芬從國外回來的時候，丁智超又將這1,81
30 0萬元交給謝春芬，二盤開始，4月1日開始就是進行公司所
31 謂的拆分，公司就是皮箱拿著現金來讓會員領錢，但是到後

01 來也沒有錢發了，就變成邊收邊發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66
02 至27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謝春芬找我進荔譽公
03 司，我的直屬長官、交代我做事情的人是謝春芬，她都會說
04 荔譽公司臺灣她最大，我們都聽她的，荔譽公司員工開會
05 的時候，是由謝春芬主持，我有提供帳戶給陳桂忠作為會員收
06 款以及繳款之用，謝春芬有請我把錢交給她然後作為一些繳
07 款的費用，有時候會給她兒子帳戶作為修繕及房租之用，是
08 謝春芬指示的，我們都要聽，我們是聽她指示辦理荔譽公
09 司的事務，我之前說的交給丁智超的投資款，我有看到丁智超
10 把現金交給謝春芬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10至26頁）。

11 (4)證人陳秀蓁於偵查中證稱：謝春芬找我來的，她一開始只要
12 我幫忙收錢，我就跟她說收錢沒有記帳不行，我就用筆記本
13 紀錄，所有投資款都會給謝春芬等語（見他字第3269號偵查
14 卷(一)第238至239頁）；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是謝春芬找
15 我去荔譽公司的，一開始跟我說做收發就好，後來就叫我收投
16 資人的款項，後來越來越多，我就用筆記紀錄，我看謝春芬
17 在荔譽公司很忙，如果陳桂忠有來的時候，謝春芬更忙，陳
18 桂忠來的時候幾乎每天都有好幾場的說明會，說明會謝春芬
19 都是在旁邊，有很多有錢人，比較高階的人會去找謝春芬投
20 資大額的錢會經過謝春芬的手，小錢才會經過我手上，我每
21 晚把錢交給謝春芬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74至282頁）；復於
22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荔譽公司任職是謝春芬雇用我，我是
23 收發，後來有幫忙收投資人的錢，薪水是謝春芬交給我的，
24 有個很大的說明會是謝春芬為陳桂忠開的，因為所有台灣
25 的人都是因為謝春芬的人脈認識陳桂忠，謝春芬就招來這些
26 認識的人到這個場所，謝春芬就講我們臺灣就是要走出去，
27 要把台灣的善良跟優良傳到世界各地去，剛好碰到中國大陸宣
28 導要做一帶一路宣傳，也碰到這個機會，剛好對岸陳桂忠當
29 我們的橋樑，陳桂忠就上台開始講他的想法，如果你們認同
30 他的話他就有投資方案，我收完錢都交給謝春芬，有跟謝春
31 芬一筆一筆對帳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二)第328至345頁）。

- 01 (5)證人曾毓倩於偵查中證稱：荔譽公司的老闆是陳桂忠，謝春
02 芬是1、2樓餐廳老闆，但謝春芬也有參與荔譽公司運作，投
03 資人之投資款有時會給謝春芬或是給張晨鈺，如果張煌文去
04 外面上課，他也會收錢，收完後交給謝春芬或張晨鈺等語
05 (見他字第3269號偵查卷(一)第252至254頁)；於原審審理中
06 證稱：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是陳桂忠，但他不常出現在公司，
07 如果有事情要詢問，他會叫我找謝春芬，因為會員常常來現
08 場突然就要求要領錢，會員說張煌文及謝春芬有說每週都可
09 以來領紅利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47至161頁)。
- 10 (6)證人王芷萱於偵查中證稱：我只知道陳桂忠及謝春芬，他們
11 是公司老闆，我們主要是跟謝春芬接觸，他會把當天會員繳
12 的錢拿走，我們很少看到陳桂忠，而張煌文是講師，有到外
13 縣市講課，我們均係將錢交給張晨鈺，再由張晨鈺將錢交給
14 謝春芬等語(見他字第3807號偵查卷第26至30頁)；並於原
15 審審理中證稱：我之前於調詢時稱陳桂忠不常在臺灣，他有
16 交代，他不在臺灣時，有什麼事就找謝春芬之證述是實在的
17 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75頁)。
- 18 (7)證人陳巧妮於偵查中證稱：陳桂忠及謝春芬，他們是公司老
19 闆，我們主要是跟謝春芬接觸，她會把當天會員繳的錢拿
20 走，我們很少看到陳桂忠，而張煌文是講師，本來獎金是每
21 月領一次，但張煌文有到外面講課，導致每天有人會領錢，
22 就變成每天收到的錢又發出去。之後就發不出錢，我們有跟
23 會員說到每月才能領錢，我們有跟謝春芬反應，她只說要等
24 通知等語(見他字第3807號偵查卷第26至29頁)；並於原審
25 審理時證稱：荔譽公司名義負責人是陳桂忠，但實際上處理
26 公司事務的是謝春芬，荔譽公司的大小事都會找謝春芬(見
27 原審卷(四)第162至165頁)。
- 28 (8)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煌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基本上謝春芬對
29 錢、組織的算法，每一次都搞不清楚，因為每一次有一些會
30 員要講制度，謝春芬說她都搞不清楚，就叫我按照公司版本
31 介紹給他們知道。我有看過謝春芬開場主持介紹講師，然後

01 講一下激勵的話，歡迎大家一起來荔譽公司，今天就是要來
02 介紹這個超級講師，就是把我介紹出來，我是公司線的講
03 師，我講的是所謂的商機說明會，內容主要是要告訴大家說
04 參與荔譽是符合這個趨勢，就是鼓勵大家參與荔譽公司，加
05 入電子商城，我在偵查中所提出的簡報資料就是我在做所謂
06 創業說明所使用的資料，其中慈善公益推廣、世界華人、各
07 大媒體報導、慈善皇后等，也是我使用的資料，就是荔譽公
08 司支持做慈善的資料，這些跟謝春芬有關，謝春芬除了是餐
09 廳老闆，當陳桂忠不在的時候，謝春芬就是會去做一個聯
10 繫、轉述的角色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91至502頁）。

11 (9)而謝春芬確有於荔譽公司投資說明會上台，鼓勵投資等情，
12 亦據證人楊蘭芳、曾秀琴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屬實（見本院卷
13 (二)第348、361頁）。

14 (10)綜上，可知謝春芬確實有參與荔譽公司之事務，並負責收發
15 投資人投資款項，且於陳桂忠不在臺灣時，代理陳桂忠處理
16 荔譽公司之事務，謝春芬亦會於說明會時擔任主持人，開場
17 並介紹講師，鼓勵與會者投資荔譽公司，且荔譽公司之簡報
18 內容實際上與謝春芬習習相關，荔譽公司所吸收之資金，更
19 有用於與謝春芬相關活動。可知謝春芬確實負責荔譽公司之
20 公關、財務及收發投資人投資款項，益證謝春芬以荔譽公司
21 名義為本案吸金犯行至明。

22 (四)關於謝春芬本案犯罪獲取財物利益之認定

23 1.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此次
24 修正將加重處罰要件之1億元計算標準（簡稱1億元條款），
25 由舊法之「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該1億元條款既然重在吸金規模，則考慮原始吸金
27 總額度即可，加入瑣碎的間接利得計算反徒增困擾。亦即，
28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就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皆應計入吸金規
29 模，無關事後已否或應否返還。又原吸收資金之數額及嗣後
30 利用該等資金獲利之數額俱屬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不應僅以事後損益利得計算之，並無成本計算問題，無

01 扣除之必要。此外，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返還後，縱係由當
02 事人約定，仍與計算犯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自無
03 庸扣除，方足反映行為人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真正
04 規模。再者，舉凡提供資金而為非法聚資之來源者，不論其
05 是否為參與犯罪之人，概屬市場投資之一員，彼此之地位應
06 屬相同，是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者所被吸收之資
07 金，既係其等以存款人或市場投資人之地位所投入之款項，
08 在法律上應與其他單純存款人或投資人被吸收之資金作相同
09 評價，各該自行投資之共同正犯不能主張此非因犯罪所獲取
10 之財物，故（加重）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共同正犯被
11 吸收之資金，應列為因犯罪所獲取之財物，不應扣除（最高
12 法院102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13年度台上字第2577
13 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5320號判決意旨、108年4月17日
14 修法說明參照）。

15 2.本件附表一「投資人」欄所示之人確有交款予彞譽公司，或
16 有以一盤之資金轉為二盤投資，而取得彞譽公司之點值，有
17 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揆諸前開說明即使二盤
18 資金為一盤資金轉入，仍應計入吸金之金額，而經計算，本
19 件之吸金規模為4,155萬6,400元、人民幣17萬元，經核未超
20 過1億元。

21 三、關於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非法多層次傳銷部分：

22 (一)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
23 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
24 來源；違反第18條規定者，處行為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第2
26 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及第35
27 條第2項之處罰規定刪除，係因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單
28 獨立法，而將該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及第35條第2項之
29 規定，改移列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故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0 第18條、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適用，與修正前公平交易
31 法第23條及第35條第2項應無二致，先予敘明。而按多層次

01 傳銷管理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
02 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所稱
03 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
04 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
05 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
06 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
07 條、第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以，多層次傳銷制度，係藉
08 由參加人本身推廣、銷售商品及推薦他人加入，建立銷售組
09 織網，以獲取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詳言之，介紹他
10 人加入，本屬有利於營利事業之行為，理應由享受利益者給
11 付佣金，惟如當事人之一方先行支付他方權利金，始取得媒
12 介營利以取得佣金之權利，此實悖於事理之常，而為修正前
13 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範疇，至其構成要素為：①須給付一定代
14 價始得成為正式會員；②係以由已入會之會員介紹加入組
15 織，為其主要之招募會員方式（即「平行擴散性」）；③給
16 付代價之目的與取得介紹佣金之權利間有因果關係。又違反
17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之行為人，應依同法第29條第
18 1項規定處罰。此因正常多層次傳銷之目的，應是在推廣、
19 銷售商品或服務，惟倘若在多層次傳銷組織中，「上線」只
20 靠不斷介紹「下線」加入，而收取未合於商品或服務價值之
21 代價，並將部分代價充為「上線」之酬勞（獎金），「下
22 線」之加入亦非為取得商品或服務之使用，僅係圖謀再介紹
23 「下線」後得收取之酬勞（獎金），亦即「上線」僅係藉由
24 介紹「下線」之加入，來獲得報酬，則該多層次傳銷組織一
25 旦解體，勢將破壞市場機制，甚或造成社會問題，故將此種
26 非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以介紹他人參
27 加為「主要」收入來源之多層次傳銷行為，予以明文禁止，
28 並於同法第29條課予刑事責任。亦即，倘若多層次傳銷行為
29 中所推廣、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內涵，
30 或屬可有可無，而有虛化之現象，卻仍以介紹他人參加繳納
31 一定代價作為收入來源，實際上不在推廣、銷售商品或服

01 務，自屬變質之多層次傳銷之核心類型，而為法所不許（最
0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案一盤（拆分盤）之投資方案於會員招攬新會員
04 （下線）加入時，另可獲得動態獎金（又稱「獎金幣」），
05 即分配下線會員投資點值的1.5倍至3倍，由被告荔譽公司計
06 算與分配，動態獎金點值亦可兌換提領現金，換算公式為
07 「點值*新臺幣匯率（約32.5）*75%（提現比）*0.92（扣8%
08 手續費）」。又二盤（福人幣）之投資方案則於推薦其他會
09 員加入，可另外領取動態獎金之情形，分為直推與對碰，直
10 推部分最高可領取15%之下線投資金額，對碰則為10%，均由
11 被告荔譽公司計算及分配。且為吸引會員積極招攬下線加
12 入，被告荔譽公司推出可直接預領10%直推推薦獎金，即上
13 線招攬下線新加入投資1萬5,000元，可直接領取1,500元之
14 推薦獎金等節，已如前述。是依本案荔譽公司之投資方案係
15 藉由介紹下線加入荔譽公司，即可獲得動態獎金同列為主要
16 收入來源。且新投資人加入成為荔譽公司會員，與各該先加
17 入會員取得動態獎金。從而，荔譽公司投資方案需先支付投
18 資款始能成為會員，會員取得主要收入來源之動態獎金收益
19 方式，須藉由投入者之組織不斷擴充，由先加入之人朋分後
20 加入者所給付之投資款，即會員所取得動態獎金收益之來
21 源，係基於介紹新投入者之加入，而非基於推廣或銷售商品
22 之合理市價。甚且，因荔譽公司係以顯不相當之紅利以招徠
23 招資，若投資人欲將點值兌換為現金，荔譽公司得以出金之
24 款項係來自於下線投資人所支付之投資款，則勢必藉由組織
25 之不斷發展始能維持經營，並因其組織底層之會員人數愈益
26 增加，所需發放之獎金將快速累積，如此一來，荔譽公司將
27 因加入之人數漸多，終致無法繼續發放獎金，是荔譽公司前
28 開經營運作模式，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所禁止之
29 變質多層次傳銷方式甚明。謝春芬與陳桂忠、張煌文、詹德
30 釗之間顯具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1 甚明。

01 四、謝春芬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一)謝春芬確實有參與彛譽公司之事務，已如前述，所辯僅係提
03 供場地供陳桂忠作為彛譽公司登記地址召開投資說明會云
04 云，已屬無稽。

05 (二)況謝春芬曾於彛譽公司之LINE群組內公告發放紅利之時間，
06 及上線得先將獎勵金扣除後，再將餘款繳回公司等相關事
07 宜，又張貼說明會照片，並表示「歡迎踴躍參加說明會！瞭
08 解越多賺越多」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參（見他
09 字第3269號偵查卷(三)第125至126頁，108年度警聲搜卷第239
10 號偵查卷第110、120至121頁，偵字第10747號偵查卷第58
11 頁）；又謝春芬曾與張煌文討論彛譽公司之營運相關事務，
12 亦有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附卷可考（見偵字第10753號偵
13 查卷第81至82頁），益證謝春芬所辯，顯係臨訟矯飾之詞，
14 委無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謝春芬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6 論罪科刑。

17 肆、論罪科刑：

18 一、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
19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並區分其違反者係自然人或法人而異其
20 處罰，自然人犯之者，依該法第125條第1項處罰；法人犯之
21 者，除依同條第3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並依同法第127條
22 之4規定，對該法人科以罰金刑。本法關於法人犯銀行法第2
23 9條第1項之罪，既同時對法人及其行為負責人設有處罰規
24 定，且第125條第3項法文復明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基
25 於刑罰罪責原則，依犯罪支配理論，應解釋為法人內居於主
26 導地位，得透過對法人運作具有之控制支配能力，而故意使
27 法人犯罪之自然人。例如，制定或參與吸金決策與指揮、執
28 行之負責人。此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法人之負責人，
29 而係因法人自己及其行為負責人均犯罪而設之兩罰規定。至
30 於其他知情而承辦或參與收受存款業務之從業人員，如與法
31 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皆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

01 定，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謝春芬雖非彛譽公司行為負責人，然其與具有
03 法人行為負責人身分之陳桂忠共同非法吸金，是應依刑法第
04 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核謝春芬所為，係
05 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應論以銀行法第
06 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非法經
07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之規定，
08 而犯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至謝春芬因犯
09 罪獲取之財物未達1億元，檢察官起訴書認應構成銀行法第2
10 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後段，容有誤會，惟因此部分在同一
11 條項，依法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2 二、謝春芬與張煌文、詹德釗、陳桂忠就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3 及非法多層次傳銷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三、謝春芬係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
16 意，而共同以彛譽公司名義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款項，藉以
17 牟利，均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且依
18 社會通念，此種犯罪構成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即具有反
19 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均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行為將反
20 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性質，在刑法評價上應為集合犯之包括
21 一罪，均僅以一罪論處。

22 四、謝春芬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及非法多
23 層次傳銷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4 一重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斷。

25 五、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26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27 刑法第31條定有明文。謝春芬僅為彛譽公司之股東，負責彛
28 譽公司公關、財務及收發投資人投資款項與獲利，而依刑法
29 第31條第1項前段成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30 務罪之共同正犯，惟尚難認其係本案彛譽公司吸金之主導、
31 決策者，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 01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79、3081
02 號、8777號於原審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一編號79至166所
03 示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78所示部分），
04 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05 伍、撤銷改判及量刑、沒收之理由：
- 06 一、原審認本案謝春芬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07 查：謝春芬僅為彠譽公司之股東，並無法人行為負責人之身
08 分，且尚難認其係本案彠譽公司吸金之主導、決策者，原判
09 決就謝春芬所犯之犯行，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
10 以減輕其刑，容有可議。
- 11 二、謝春芬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所持辯解，均不可
12 採信，業經本院論駁如前；檢察官以本案被害人數眾多、吸
13 金金額甚高，且謝春芬未賠償被害人，並於原審否認犯罪等
14 情，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云云，然原判決既有前開未依刑法第
15 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之情由，且難認原審對於
16 謝春芬所處之刑，有失之過輕之情，是檢察官之上訴，難認
17 有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
18 於謝春芬部分（不包括不另為無罪諭知），予以撤銷改判。
-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謝春芬不思循正常途徑賺取金
20 錢花用，竟加入彠譽公司，非法以投資之名義，向多數人或
21 不特定人收受款項、吸收資金，並為非法之多層次傳銷，危
22 害投資大眾權益，及破壞經濟金融秩序，致使本案之被害人
23 受有財物損失，惡性非輕。再參以謝春芬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24 規模、時間、對金融秩序之危害程度，及始終飾詞卸責，否
25 認犯罪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所造成之
26 法益侵害程度暨其於本院所陳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單身，
27 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公益服務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三)第140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之刑。
- 30 四、沒收之說明：
- 3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1 謝春芬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所獲取財物利益
02 總額為4,155萬6,400元及人民幣17萬元，已如前述，而謝春
03 芬確實參與荔譽公司事務，收受發放投資人之投資款項，是
04 本案吸收之資金實際上由謝春芬所支配掌控，扣除經原審判
05 決確定認定分配與張煌文之薪資90萬、詹德釗所取得報酬為
06 549萬元，共計3,516萬6,400元（計算式：4,155萬6,400元
07 - 549萬元 - 90萬元 = 3,516萬6,400元）及人民幣17萬元，屬
08 謝春芬本案之犯罪所得。另其已經償還附表一編號2、5、
09 7、10所示投資人之部分本金，業據該等投資人證述明確，
10 是已退還本金部分之總金額53萬7,600元（計算式：10萬元
11 + 8萬9,000元 + 20萬元 + 10萬3,600元 + 4萬5,000元 = 53萬7,
12 600元），應予以扣除，故謝春芬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總額
13 3,516萬6,400元，扣除已償還本金53萬7,600元後為3,462萬
14 8,800元（計算式：3,516萬6,400元 - 53萬7,600元 = 3,462
15 萬8,800元）及人民幣17萬元，並未扣案，爰依銀行法第136
16 條之1規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17 外，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20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22 2. 經查，謝春芬所有如附表二編號C-8、C-9所示之行動電話共
23 2支、謝春芬所管理如附表三編號G-13、G-14所示桌上型電
24 腦及筆記型電腦各1台，係供作本案通話聯繫及網際網路連
25 線後登入各種群組之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6 定，宣告沒收。
- 27 3. 至於其餘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扣案物，雖與本案有關，然均
28 屬書證或物證之性質，且前開物品並非違禁物，並審酌本案
29 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已被查獲，前開物品無再為其他不
30 法用途，縱未宣告沒收亦不致對社會造成危害，堪認無刑法
31 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白忠志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6 法官 姜麗君

07 法官 鄭昱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靜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銀行法第29條

16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17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18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20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2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23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4 銀行法第29條之1

25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26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27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28 銀行法第125條

29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02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03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04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05 銀行法第127條之4

06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07 125條至第127條之2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
08 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09 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

10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

11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
12 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13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

14 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5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16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
17 反第 18 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
18 科處前項之罰金。